2019年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19年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

（2）现役军人；

（3）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应回避亲属关系的岗位。

**3.“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简章》及本须知中提到的“应届毕业生”，系指纳入全国统一招生、国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科研院所）2019年毕业的学生。

**4.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5.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2019年应届毕业生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须在2019年7月31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19年7月17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6.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及相关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7.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8.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近期1寸同底版免冠证件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9.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待审核期内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

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0.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可在网上缴费后，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于2019年7月22日-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到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局（地址：开发区乐山路实验小学院内）办理现场确认和减免费用手续。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本人和委托人身份证；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11、取得面试人选资格的应聘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供哪些材料？**

取得面试人选资格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主管部门提交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和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相关材料主要有：

（1）《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报名登记表》；

（2）《应聘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3）笔试准考证；

（4）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户口簿（需复印户主页、索引页、本人页）、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须能够正常毕业）、相关证书等；

（5）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户口簿（需复印户主页、索引页、本人页）、相关证书等；

（6）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由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

（7）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按先后顺序排好，需要打印复印的，请用A4纸单面印刷。

**12.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认证材料，必须在2019年7月17日前取得，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13.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需要咨询的，请与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直接联系。（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咨询电话详见《岗位汇总表》）。

**14.如何界定开发区户籍？**

具体范围是：东城街道（黄河路以北）、蒋官屯街道、北城街道、广平乡。

**15.应聘人员提供虚假应聘材料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应聘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应聘人员提供虚假应聘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等，获取考试资格的，取消应聘资格且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出具虚假材料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16.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纪违规的应聘人员，参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09〕126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招聘工作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7.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将由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部门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8.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19、报考合并招聘岗位的人员，录取后如何分配具体岗位？**

对报开发区教育系统岗位且通过拟聘用公示的人员，由开发区教育局按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结合本人意愿选择具体岗位。

**20、《**2019年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应聘须知**》的适用范围？**

《2019年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应聘须知》仅适用于此次2019年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公开招聘。

**网上报名期间，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报名，及时查询初审结果，初审通过及时缴费，避免出现因本人未及时报名、未及时补充信息、未及时缴费等问题耽误报考。整个招聘工作期间，应聘人员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如有联系方式变动，请及时通知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及聘用。**